

万元，其中，乾德大有伍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49577】%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3.6146】万元，厦门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0.4816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52.0834】万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元人民币。完成股权转让后，由受让方完成相应注册资本实缴，受让方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投资款合计10,147万元，所支付投资款超过其对应受让的注册资本金额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上述股权转让及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黄向东	78.2620	78.2620	0.70456%
裴锋	78.2620	78.2620	0.70456%
广州巨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8993	3,822.8993	34.41604%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2,065.7186	2,065.7186	18.5968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1807	1,757.1807	15.81920%
广州拓新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8511	866.8511	7.80392%
广州广发信德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7.2901	137.2901	1.23597%
中山广发信德致远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510	48.1510	0.43348%
中山中汇广发信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8.1510	48.1510	0.43348%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1630	7.1630	0.06449%
广州鸿德致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8878	240.8878	2.16862%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4730	101.4730	0.91352%
广州智慧科舜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510	48.1510	0.43348%
广州科金弘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510	48.1510	0.43348%
珠海横琴汇政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18	24.1418	0.21734%
上海势之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359	18.8359	0.16957%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1113	200.1113	1.80152%
擎鼎(北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5345	6.5345	0.05883%
广东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4.7733	54.7733	0.49310%
广西腾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8115	240.8115	2.16793%
佛山科金信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4.9558	164.9558	1.48503%
广州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0.4058	120.4058	1.08397%
厦门博润博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2028	60.2028	0.54198%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20.4058	120.4058	1.08397%
广州鸿德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2028	60.2028	0.54198%
广州侨鑫粤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014	30.1014	0.27099%
乾德大有肆号(深圳)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8.1623	48.1623	0.43359%
广州垠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41.5400	41.5400	0.37397%
广东兴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1216	36.1216	0.32519%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3055	31.3055	0.28183%
乾德大有伍号(深圳)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4167	10.4167	0.09378%
广州金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4.7918	44.7918	0.40324%
广东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2.4074	32.4074	0.29175%
广州兴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8889	13.8889	0.12504%
菏泽山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99.3934	299.3934	2.69532%
湖州锦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9.7978	99.7978	0.89844%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总计	11,107.8997	11,107.8997	100.00000%

第3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 3.1 本轮投资人应在支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达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分别按照本协议第2.2条第(2)项所列增资款支付至公司账户。
- 3.2 公司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
 账号: 686077439309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二沙岛支行
- 3.3 于出资日, 公司应分别向本轮投资人递交签字盖章的出资证明书(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三)。出资证明书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公司应登记和留存股东名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五), 该股东名册加盖公司印章后应由董事会保存, 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一份副本。
- 3.4 本轮投资人自其各自的出资日起即成为公司股东, 作为其增资款对应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拥有人, 享有根据法律和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和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
- 3.5 公司承诺, 在收齐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 公司将负责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如在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对本协议、公司章程作出修改/补充、或补充其他申请文件, 本轮投资人应尽力配合对前述文件做出必要修改或补充, 以使公司能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为免疑义, 如任一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或未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其增资款的, 则公司应在收到其他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负责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手续。

第4条缴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 4.1 各本轮投资人向公司支付增资款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该等条件亦可由各本轮投资人分别且非连带地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1) 公司与本次增资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的内部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须)均已获得且未被撤销, 且公司已向各本轮投资方交付该等批准文件。
 - (2) 据公司合理所知, 不存在也没有任何现有或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

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针对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试图限制本次增资或对本次增资的条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求，并且根据本轮投资人的合理判断该诉求可能使得完成本次交易变成不可能或不合法。

- (3) 该本轮投资人之外的其他各方已经签署并向本轮投资人交付所有交易文件。
- (4) 就本次增资，公司方已向本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的顾问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5) 截至出资日，公司方无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6) 各本轮投资人的内部投资决策机构已经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所筹划的事项。
- (7) 截至出资日，本协议项下公司方的陈述和保证都是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
- (8) 公司方已向本轮投资方递交格式如附件四的先决条件满足确认函，确认本协议第 4.1 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第5条募集资金用途

- 5.1 本次增资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得用于委托贷款、股票交易及期货交易或其他用途。

第6条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 6.1 公司方的陈述和保证。除本协议附录六披露函所列情况外，在本协议签署日、出资日、增资完成日，公司方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公司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必要的批准、执照和许可。
 - (2) 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已经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全体股东知悉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

- (3) 公司已向本轮投资人及本轮投资人的顾问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4) 公司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不会违反公司的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公司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备忘录的约定。
 - (5) 代表公司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 6.2 甲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出资日、增资完成日，甲方仅对各自主体而非连带地对公司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1) 甲方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适当成立和合法存续的法律实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拥有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 (2) 甲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i) 任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准则，及任何甲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ii) 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或政府部门的决定。
 - (4) 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的个人已获得签署该等文件所需的必要授权。
 - (5) 甲方就签署本协议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且已经获得所有必须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 (6) 甲方在增资完成后合法持有本次增资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以及任何第三方对该等股权的所有权提出争议（包括诉讼和仲裁）的任何情况。
 - (7) 甲方就其向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其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公司支付出资资金。甲方就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支付的出资资金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索。
 - (8) 甲方的股东、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结构以及其他受益安排（如有）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经营、资质证书申请及维持、合格上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7条 承诺事项

7.1 过渡期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增资完成日之间（“过渡期”），公司应确保以惯常方式经营运作以使其业务保持持续经营，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从事下述任何行为：

- (1) 除为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之外的，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任何公司股权、股票、债权；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整体出售（定义见股东协议）；
- (2) 并购、出售、转让或处置金额超过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报表中总资产 10% 的重大资产；
- (3) 公司正常经营以外的任何关于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所需任何知识产权的出售、转让或其他处置事宜；
- (4) 批准公司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或就已批准年度业务计划或财务预算做实质修改；
- (5) 聘请及更换公司审计师中介机构；
- (6) 订立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的聘用、上市时间、地点等；
- (7) 进行或者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新的融资计划；
- (8) 制定、修改任何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以及在前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下向任意个人授予累计超过 2% 公司股权；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关键员工或财务负责人；
- (10) 从事任何与主营业务或现有业务计划有重大不同的业务领域，变更名称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实质性改变；
- (11) 撤销或放弃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或者从事任何活动导致上述资质、许可、批准或备案的吊销或取消；
- (12) 在正常业务范围以外收购或处置任何收入、资产、业务，不会承继或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责任、债务或费用；
- (13) 进行利润分配；
- (14) 在任何资产上创设任何权利限制，除非是为日常经营之目的而发生的合法债务性融资所创设；

- (15) 以保证、补偿或其他协议安排来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为他人提供贷款；
 - (16) 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达成上述主体在其中有自身利益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 (17) 由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如有）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以上事项；
 - (18) 以任何形式向本轮投资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权利优先于或者等同于本轮投资人的股东权利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
 - (19) 如果公司知道或发现构成或可能构成其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可能致使任何人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有误导性的事实或情况，则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 7.2 增资完成日后的承诺。对于本协议附录六披露函“2. 特别披露”所列情况，公司承诺根据 IPO 前上市中介机构的合理建议进行相应整改，以满足上市要求。

第8条费用

- 8.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费用。有关公司增资审批、验资、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各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支付相关税费（如有）。

第9条协议的终止

- 9.1 在出资日前，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守约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终止本协议：
- (1) 如果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在签署日之后 60 天内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公司未满足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任一本轮投资人可经书面通知公司后终止本协议；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赔偿或者补偿；
 - (3) 除本协议外的任何交易文件根据其条款被终止；
 -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或者如果在增资完成日之前：(i) 任何交易文件中所载的公司方的任何声

明和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ii) 公司方或当前股东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催告后三十(30)天内未予以纠正；(iii) 由于公司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导致政府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进行处罚、索赔或主张，以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者公司价值遭受严重减损；(i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公司提起、或任何主体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宣告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解散、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则可由任何本轮投资人经书面通知公司后终止本协议；

- (5) 如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本轮投资人经书面通知公司后终止本协议：a. 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b. 公司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c. 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等丧失商业信誉；
- (6) 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9.2 除非另有约定，上述终止不影响一方因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可能拥有的任何求偿权。

9.3 如果根据第9.1条规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即告终止，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i) 本协议第10条、第13条、第14条和第16条的规定除外，而且(ii)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9.4 为免疑义，任一本轮投资人单方解除本协议，仅在该本轮投资人与其他方之间解除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该本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本次交易，不影响其他本轮投资人与其他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本轮投资人对公司的本次交易是独立而非连带的，无论其他方是否如约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基于其对本协议的履行而享有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权利。尽管如此，本轮投资人中的任何守约方有权要求本协议其他签署方按照本协议的原则及内容与守约方签订新的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签署方中的守约方在新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承诺，与本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文件中的约定一致。

第10条保密

10.1 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人士披露其在本协议项下增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保密信息、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本协

议的谈判和签署情况，除非：

- (1) 事先取得本协议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 (2) 各方之外的其他主体的行为使得保密信息被公开而进入公众领域；
 - (3) 为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之目的；
 - (4) 根据任何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
 - (5) 向参与本次增资相关工作的本轮投资人关联方、董事、员工、专业顾问、咨询机构、潜在的出资或融资来源、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披露；
 - (6) 为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的义务或遵守有关公开信息披露的要求。
- 10.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的内容，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其公开的除外。

第11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 11.1 一般赔偿责任。公司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所约定之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上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即构成违约，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本协议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因公司的原因招致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或判决，致使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裁决、判决、罚金、或公司整体价值的减损（以下统称“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方应向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具体需按照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向受偿人士赔偿。为免疑义，如未来公司估值发生变化，但变化后公司估值仍高于本轮投后公司估值（即人民币【112.9853】亿元）时，不得认定为前述“公司整体价值的减损”情形。
- 11.2 特殊赔偿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方在此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与下列在出资日前已发生的（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日前）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在出资日前已发生的（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前）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公司方应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具体需按照本协议第 11.3 条约定的方式和顺序向受偿人士赔偿。为避免疑义，本轮投资人就本条所列事项提出索赔要求的权利不受本轮投资人进行的尽职调查或者

知晓的任何信息的影响或限制：

- 1) 因在出资日前已发生的（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日前）公司或其业务、产品未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业务合同或者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事项，或在出资前（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前）公司未能取得合格权力机关颁发的所有必备的许可、授权、批准或认可。
 - 2) 因在出资日前（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日前）公司或关键员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而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
 - 3) 在出资日前已产生的（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日前）与公司资产、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产存在产权瑕疵、装修工程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而遭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或其他法律程序。
 - 4) 若公司因出资日前已发生的或者已经存在的与员工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问题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承担罚款等）。
 - 5) 公司和/或其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创始股东及关键员工）因在出资日前（且无论相应损失是否发生在出资日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前雇主）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反不招揽或竞业限制义务等）导致公司和/或本轮投资人承担任何责任的。
 - 6) 若公司因出资日前，就公司与政府机关达成的任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拟建设的巨湾储能器件与系统产业相关）产生土地使用权纠纷，或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
- 11.3 各方确认，对于本协议第 11.1 条、第 11.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公司应承担第一顺位赔偿责任，核心创始股东承担第二顺位的补充责任，即：本轮投资人应首先向公司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履行赔偿义务，如公司于 15 日内未足额承担赔偿责任的，本轮投资人可就差额部分要求核心创始股东赔偿。为免疑义，公司方就直接经济损失承担的赔偿责任合计应以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为限（即公司方对任一本轮投资人的赔偿应仅以该本轮投资人的增资款为限）；在核心创始股东不存在欺诈、恶意的情况下，其向本轮投资人或任一本轮投资人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仅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届时市场可变现价值为限，且无论如何，不会涉及核心创始股东的其他资产。
- 11.4 本轮投资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增资款。若本轮投资人未依约按时足额向公司缴付增资款，且超期【十】日仍未足额缴付的，公司